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9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暨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99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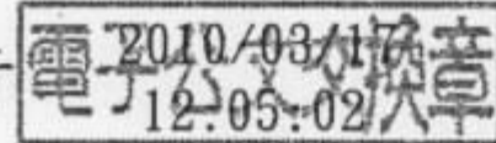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990801942A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162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99/03/17 13:07 工務處



\*0990099740\* 有附件



乙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地下 1 樓）

參、主席：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 141 條修正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為本部 79 年 4 月 2 日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釋明文在案。但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檢討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二、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前揭變更行為如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應同時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